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100088)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5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919-8/D *869

印数: 5000 册 定价: 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说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8)
第二章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概念和特点	(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分类和结构	(2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	(31)
第三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36)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特征	(46)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款及择要解说	(50)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的履约责任	(69)
第四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73)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特征	(81)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款及择要解说	(84)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98)

第五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100)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种类、特征.....	(126)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	(127)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 义务.....	(132)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招标、投标.....	(138)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 构成及条款解说.....	(143)
第六章 加工承揽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171)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种类、特征.....	(18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示范文本条款及择要解说.....	(185)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4)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96)
第五节 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	(198)
第六节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示范文本.....	(203)
第七章 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21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种类、特征.....	(226)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和订立.....	(230)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及 违约责任.....	(233)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运单使用方法.....	(235)
第五节 签订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条款须知.....	(240)
第六节 签订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条款须知.....	(252)
第八章 仓储保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263)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7)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及合同条款择要 解说.....	(268)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4)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75)
第九章	财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27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85)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及合同条款择要 解说·····	(286)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和违约责任·····	(292)
第十章	土地使用权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要领·····	(295)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合同概述·····	(32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8)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34)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338)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340)
第六节	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的若干问题·····	(342)
附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 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348)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352)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说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一、合同及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我们通常所说的合同，包括的范围很广，如民事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等。其中以调整财产流转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合同，则主要是指民事合同。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从民事合同中派生、演变出特殊种类的合同，经济合同就是其中之一。

按照我国目前的立法格局，经济合同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非涉外经济合同，第二类是涉外经济合同，第三类是技术合同。

非涉外经济合同，一般称为经济合同，是指我国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随着我国经济的改革和发展，经济合同的适用范围在逐步扩大，它已经不再局限在法人之间，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劳动者都在运用经济合同法去签订履行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特定的经济贸易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类经济合同主要由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

技术合同，是指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类合同是调整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主要由技术合同法调整。

无论是哪一种类的合同，它们都有着共同的本质特征。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法学理论关于合同的最基本的定义。

首先，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约束和保护当事人相互间的关系。当事人依据法律要求而确定的关系，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即使是当事人自身也要依法设立履行、变更，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了另一方合法权益，就要受到相应的制裁。

其次，合同是在当事人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尽管参与合同关系的当事人的身份存在着差异，有大企业小企业，有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有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有领导干部和普通公民等等。但是只要参与任何一项需要的合同形式实现的经济往来，法律就将他们看作平等的商品交换者，彼此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第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协议。合同的依法成立，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而且这种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自愿的。也就是说，合同的订立，要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不同点进行讨论，最后达成一致的意见。这个经过充分协商的意见代表了双方共同的意愿，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合同关系才是稳定可靠的。

二、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

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是任何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建立所不能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部分。

(一) 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经济合同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有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参加，经济合同关系才可能建立。我国具有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者包括：法人、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

1.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必须具备的条件是：(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及紧密型联营组织。

2. 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这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但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这类经济组织主要包括：法人的部分分支机构；半紧密型联营组织；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3. 公民。具有签订经济合同资格的公民包括以下几类：(1) 个体工商户；(2) 农村承包经营户；(3) 从事农业产品交换的个体农民。

(二) 经济合同的客体，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上也把它称为标的。

经济合同客体的种类主要有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能够实际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以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需要的物质财富，它包括自然界自然存在和人工制造的物。

2. 行为，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有意志的，产生权利义务的活动。在经济合同关系中，它主要表现为当事人提供的某种劳务、服务活动等。如仓储保管合同的客体就是保管人对被保管财产的保管行为。

3. 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成果，这是一种非物质的精神财富。可以作为经济合同标的的智力成果主要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的客体就是商标使用权。

(三)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指经济合同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适应、同时并存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取得了某种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负有相应的义务。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就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当事人双方必须受其约束，严格履行，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

(一)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同时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各项义务。

(二) 经济合同当事人在法定条件下，需要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过协商一致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才能变更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之间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约定，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此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还必须有一定的前提和基础，即合同

必须是依法成立，它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以及程序等都必须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反之，违反了法律，合同就是无效的，不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还要受到制裁。

无效经济合同，就是指当事人虽然就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了协议，但由于违反了法律规定，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和计划的合同；
- (二) 采取欺骗、威胁、强迫命令手段签订的合同；
- (三)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所签订的合同；
- (四)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签订的合同；
- (六)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如果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合同条款显失公平，依法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这种经济合同就是可撤销合同。可撤销合同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撤销，也可以不撤销。可撤销合同一旦被撤销，就成为无效合同，从合同订立时起就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如果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未请求撤销，该合同就可成为完全有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的法律效力，取决于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是否行使撤销权。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双方当事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

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应始终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是指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的要求。

（二）平等性原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交易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

（三）诚实信用原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应该真实，不实施欺诈行为，同时要信守诺言，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四）效益性原则，是指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以便通过履行经济合同，实现预期的经济目的，提高经济效益，注重社会效益。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实际上是双方当事人相互反复协商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一）要约，又称订约提议，是指要约人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订立经济合同的建议和要求。要约的内容应包括：

1. 希望与对方签约的意思表示；
2. 按法定要求明确提出该合同的各项条款，以供对方考虑；
3. 规定对方作出答复的期限。

（二）承诺，又称接受提议，是指受约人完全接受要约中的全部条款，向要约人作出的按要约签订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须具备两个条件才能成立：1. 必须是不附条件地完全同意要约的各项条款；2. 必须是在要约有效期内将承诺的意思表示送达要约人。对方当事人如果对要约中的某些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或答复的时间超过了要约有效期，那么这一答复不能视作承诺，而应视

为受约人向对方提出的新要约，双方仍要继续协商。

(三) 招标投标，这是以要约和承诺方式订立合同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 招标，是招标人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布一定的标准和条件，招请有关人竞相投标的行为。进行招标行为的人称为招标人。招标是一种要约邀请行为，不发生招标人必须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效力。

2. 投标，是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标准和条件，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报送标书，提出报价的行为。实施投标行为的人称为投标人，投标是一种要约，投标人在标书有效期内不得变更或撤销，并负有按标书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义务。

3. 开标是指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按规定的方式将各投标人的标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开。经过对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定作出选择，确定中标人，这一过程称为定标或决标。定标发生承诺的法律效力，意味着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

(四) 拍卖，也是一种以要约和承诺订立合同的特殊表现形式，拍卖是由拍卖标的物的人提出出卖该物的要求和条件，再由各竞买人提出自己的条件，相互竞争报价，最后由拍卖人击锤拍定成交的行为。

在拍卖活动中，拍卖人刊登或发出拍卖公告，在拍卖当时对拍卖物的宣传和介绍，以及拍卖人宣布的卖物的价格，都属于要约邀请；竞买人出价属于要约，而拍卖人击锤拍定或交付拍卖物的行为则构成承诺。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经济合同的履行，就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

地、适当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实现合同规定的权利的活动。经济合同的履行是实现双方当事人预期的，体现在合同当中的经济目的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经济合同正常履行，当事人应贯彻以下原则：

（一）实际履行原则

实际履行原则就是要求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标的去履行。它包括两层含义，第一，经济合同中规定的标的，包括它的品种、规格、牌号等等，当事人必须按照规定去履行，不能擅自更换，改变标的，更不能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第二，在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情况下，违约方即使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但也不能免除其履行合同的义务，如果受害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继续履行。

（二）约定履行原则

约定履行原则，就是要求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的、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包装、运输、结算等各项条款来承担义务。这一原则的实际意义在于约束当事人信守诺言，讲究信用，按照事先约定履行合同，防止违约情况的发生，借以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协作履行原则

协作履行原则。就是要求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要各自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且应当发扬团结协作、互相帮助的精神，与对方共同努力，保证合同兑现。

二、经济合同履行责任

经济合同依法订立之后，双方当事人随之产生了履行经济合同的法律义务，主要包括：

（一）经济合同当事人应亲自向对方当事人本人履行合同义

务。

(二)当事人要按照经济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

(三)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所采用的方式,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全面地正确地履行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

如果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双方通过协商又不能解决,那么,经济合同应怎样履行呢?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具体方法是:

(一)标的质量。质量要求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要求对方或向对方履行义务,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属于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属于交付其他标的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价款规定不明确的,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履行;没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经济合同担保是一种法律制度,它是签约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双方的约定,为保证经济合同全面履行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担保的作用在于,它可以促使当事人重视并认真履

行合同义务，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就可以通过担保措施，得到相应的补偿，从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担保有以下几种：

一、定金

定金是合同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后未履行前，按合同约定的数额，预先付给对方的金钱。交付定金后，如果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得请求返还定金；如果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双倍返还定金。如果双方当事人都履行了合同，那么定金可以收回，也可以抵作应给付的部分价款。

定金虽然是一种预先给付，但它与预付款有着重大区别：一是目的不同。定金是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障合同顺利履行；预付款仅仅是为了解决对方资金的周转困难，有支援帮助作用。二是法律后果不同。一旦发生违约，定金可以双倍返还，或丧失收回的权利；预付款则应如数退回，不带惩罚性质。

合同当事人在使用定金时，应该注意的是，首先运用定金担保，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法律法规对定金使用的范围、标准、方法有明文规定的，要按规定执行。其次，定金数额的确定，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法律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可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但是双方约定的比例或数额应限制在合同的价值范围内，不宜过高。

二、保证

保证是指由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保证人，保证人以自己的名义担保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在被担保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另一方有向保证人请求履行合同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保证关系一经依法成立，保证人与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就存在密切的法律关系。保证人作为保证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与被保证人之间形成连带责任关系。首先，保证人有担保被保证人向要求保证的对方合同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义务的责任；其次，当被保证人不履行或无力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时，保证人负有代履行或代赔偿的责任；第三，一旦保证人在实际上代被保证人履行了义务或赔偿了损失后，它就取得了向被保证人请求赔偿的索赔权，即依照约定，要求被保证人偿还。

作为担保他人履行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充任。一是保证人要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要具有代为履行的能力；三是具有代为清偿的经济实力；四是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

保证法律关系的成立，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常见的有保证书、担保证明、保证合同等。保证责任的范围，一般以被保证人在合同中的义务为限。

三、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合法临时占有对方财产，当对方超过法定或约定期限不履行合同时，有权扣留、处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享有留置权的合同当事人叫留置权人。留置权只能依照法律明确规定而采用，因此，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

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运用留置权时应注意：一是，留置权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合法地占有对方的财产。如果是非法占有对方的财产，则不能行使留置权。二是合同当事人负担的债务，必须是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是按照合同约定应交付的一定款项。如果当事人负担的债务与依照合同占有的财产无关，那么留置权人也

不得使用留置权，三是，经济合同对方当事人负担的债务须是超过约定期限未履行，才能行使留置权。如果期限未满，不得留置其财产。四是，留置权人对临时占有的对方的财产，只有占有权，但不享有使用权，也不得对该财产出租或作抵押处分，而应负责保管，保养好该财产。

四、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为履行合同，向对方当事人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对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将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提供财产作为抵押物的当事人是抵押人，享有抵押权的当事人是抵押权人。

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运用抵押权时应注意：一是，抵押物一般应在合同订立后移交给抵押权人占有，但抵押物难以移动或在能保证抵押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也可仍由抵押人占有，但须在合同或有关文件中注明，或经法定机关进行抵押登记。二是，抵押物必须是允许流通的或可以强制执行的财产。三是，当事人之间设定抵押担保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明确规定担保的范围。四是，抵押权人占有抵押物时，有义务保管和保养抵押物，不得使用，也不得损坏丢失。抵押物如果仍由抵押人占有时，抵押人应负责保管和保养好抵押物。五是，抵押权人在抵押人不履行经济合同义务时，可以行使抵押权。如果该抵押物的价值超过应偿付的债务，抵押权人应将剩余的部分转交给抵押人。如果该抵押物的价值不足以抵偿被担保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另行补偿。